



农民日报社

关于组织开展“第四届中国农业企业 500 强” 宣传推介活动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在各省（区、市）农业农村部门和广大农业企业的支持下，自 2018 年起农民日报社连续三年开展“中国农业 500 强榜单”推介活动，取得了较好社会效果与积极广泛影响。连年推出的“中国农业企业 500 强”榜单、专业榜单及相关分析报告，已经成为政府部门、农业企业、金融机构及社会各界了解和认识我国农业企业发展情况的重要媒介。

为深入贯彻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展现广大农业企业的发展成就与杰出贡献，深入研究我国农企发展理论与实践经验，展望未来一个时期农企发展形势与机遇，积极营造全社

会关心和支持农业企业发展的市场环境舆论氛围，农民日报社拟于近日推出“第四届中国农业企业500强”宣传推介活动。请各省（区、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广大农企自愿申报，具体要求如下：

一、推介条件

1. **推介对象。**推介主体需为经工商部门登记注册，并从事农业产业化经营的企业法人主体，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农产品生产、加工、仓储、流通、电商、农业生产性社会化服务、乡村文旅等相关业务；

2. **企业营收。**企业所从事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增加值占总增加值70%以上，或在国家级、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目录中；

3. **经营规模。**参照往年入围企业门口，申报企业2019年度营业收入规模应高于7亿元。

在中国农业500强榜单基础上，研究分析推出粮食、食用油、畜牧业、奶业、水产、农产品流通等行业50强子榜单。

二、推介程序

1. **推介渠道。**“中国农业企业500强”榜单可以企业企业自愿单独申报，也可由省级农业农村行政管理部门、社会团体组织等集中组织推荐。

2. **资料筛选。**由活动组委会进行信息搜集、资料审核、数据统计，研究提出初步排名榜单及行业专项名单。

3. 专家评价。农民日报社组织权威专家集中开展榜单及专项名单公正评价，评价结果及时向社会公示。

4. 宣传推介。经公示无异议的“中国农业企业500强”榜单（确有异议的依次递补），在农民日报、中国农网等中央主流媒体上进行宣传推介。

三、有关要求

1. 请申报企业认真填写《第四届中国农业企业500强排行榜信息采集表》，务必核实数据真实准确，并加盖企业公章；

2. 省级以上农业农村行政部门、省级以上社会团体等可以集中组织填写《第四届中国农业企业500强排行榜评选信息汇总表》，并在首页加盖推介单位公章；

3. 申报材料请于12月15日前反馈我们（本届活动榜单拟于12月25日前公示和揭榜）。

附件1：第四届中国农业企业500强排行榜信息采集表

附件2：第四届中国农业企业500强排行榜评选信息汇总表

联系人：赵炜 15131668282 郭芸芸 15652261819

传真：010-85834401

邮箱：rcar2017@163.com



附件 1:

第四届中国农业企业 500 强排行榜信息采集表

(单位: 万元)

企业名称								
年份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税后利润	财政支持	工资收入	科技研发投入	电子商务交易额	品牌推广费用
2019 年								
备注	1. 报名企业填报 2019 年企业相关信息; 2. 填写后加盖企业公章; 3. 将填写材料原件照片或 pdf 文档以邮箱或传真形式发送至农民日报社三农发展研究中心报名邮箱 rcar2017@163.com 或传真号: 010-85834401。							

联系人:

电 话:

企业签章:

